##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3554 號函准予照辦 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交字第 0950200080 號函公告自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起實施

##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不動產投資信託</u>之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 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至行证分义勿川及因为队公司义显心证负负州公尔八际与上际人对派权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	第六條	申報買	賣之價	格,以每	為活絲	各市場
受益權單位為準。	受	益權單	位為準	0	交易,	降低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		指數股	票型基	金之受	交易成	成本及
產投資信託之受益憑證申	益	憑證申幸	银買賣信	贾格之升	提昇招	设資意
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	降	單位, 4	每受益村	雚單位市	願,差	後修改
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	價	未滿五-	十元者為	為一分,	第二項	頁不動
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	五	十元以上	上者為丑	<b>元分</b> 。	產投資	資信託
為五分。		前項以	外受益	透證申	升降單	旦位之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	報	買賣價格	各之升阝	<b>拳單位</b> ,	規定。	)
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	準	用上市原	股票升降	<b>峰單位有</b>		
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	時	規定。				
定。						